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9-16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9-16
-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1-1012-014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中医综合诊治系统（四诊仪）和经络检测仪各1台。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包段划分：1个包段；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0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5.9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伴随服务期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完成信息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 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办理。
4. 售价: 0元/本。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70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680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680999

发布人：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70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680999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招标
1.1.5	采购内容	采购中医综合诊治系统（四诊仪）和经络检测仪各1台。 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1.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10日历天
1.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8	质量要求	合格
1.1.9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2.0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2.1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核心产品	中医综合诊治系统（四诊仪）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企业2021年以来任意2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3项企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10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包含：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注：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3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60%，质保期结束后尾款一次付清。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招标控制价		
7.1.1	招标控制价	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600000元（其中中医综合诊治系统（四诊仪）1台最高限价300000元，经络检测仪1台最高限价300000元），报价超过此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7.4 评标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情况：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5名评标专家（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 推选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7.5.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5.2 定标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有其中一项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3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7.6 中标公示		
7.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7 知识产权		
7.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3	解 释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4.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签订合同。 3. 资金拨付进度比例：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投标人因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8.4.2	投标人注意：	1.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及查看工具中下载制作工具及相应软件（中牟版），并按竞谈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述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下载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其中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 2.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专家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5.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设计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不得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站公布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投标通用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2 投标人根据投标规划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之后换算的价格，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验收标准、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注意事项及细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特别提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设计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设计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不见面开标；

宣布有效投标单位的名称；

投标人依照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招标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监督；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情况：评审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关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6.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6.3.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分值算术平均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6.4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6. 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7.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6.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6.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6 投标的评估与比较

6.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6.2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6.6.3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7 定标

6.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有其中一项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8.4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7.3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结果的公示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有关网站（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3.1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中标通知书

7.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其他

7.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7.5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信用中国等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 3 项企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财务状况	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1 年以来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综合部分: 22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5 × 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必要时可保留 3-4 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得分 (43 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技术偏差表) 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全部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基本分 40 分。 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分)	根据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比较: 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进行比较并打分 (0-3 分) 第一档: 2-3 分; 第二档: 1-2 分; 第三档: 0-1 分。
综合标评分 (22 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12 分)	(1) 质保期延长 1 年加 2 分, 质保期延长 2 年加 3 分, 质保期不足 1 年不得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0-3 分)。
		(2) 建立的服务制度、应急维修措施预案 (0-3 分)。
		(3) 售后维修网点、维修人员、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 (0-3 分)。
	培训计划 (3 分)	依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等进行对档打分。第一档: 2-3 分; 第二档: 1-2 分; 第三档: 0-1 分。
其他优惠条件 (3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0-3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 2018 年 9 月份以来的同类检测诊断的相关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人的每一项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技术要求及参数

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配置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都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响应。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四诊仪）参数

一、主要功能：

1. 配备网络接口，能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
2. 中医健康档案客观化采集与数字化存储；
3. 中医健康状态评价；
4. 中医养生调理建议；
5. 中医预防保健、亚健康评测、疗效评估、慢病健康管理；
6. 体质辨识系统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软件检测并附检测报告。

二、技术参数：

（一）设备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10℃~+40℃
2. 相对湿度：≤80%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 电源：50Hz 220V

（二）设备配置要求：

- ※1. 产品组成：中医脉象诊断系统，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和经典处方系统；
- ※2. 中医脉象诊断系统：袖带式脉搏采集装置，压力传感器，气路，袖带等；
- ※3. 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舌面象采集，采集仓装置；
- ※4.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 5. 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
- 6. 经典处方系统。
- 7. 仪器可自由移动，高度可调节，以便病人信息采集，符合人体工程学。

配置清单：	计算机	1 台
	显示器	1 台
	工作台车	1 套
	键盘	1 个
	鼠标	1 个
	激光打印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中医脉象诊断系统	1 套
	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	1 套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 套
	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	1 套
	经典处方系统	1 套

（三）功能参数要求：

1 中医脉象诊断系统：

1. 通过袖带式传感器进行腕部固定以进行准确的脉象定位，通过传感器的双层袖带结构，

进行方框定位校正；

1.2. 采用全自动气体加压方式。自动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阶梯加压方式，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3. 全自动气体加压传感器，自身重量≤50 克；

1.4. 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Φ8 圆形触力面；

1.5. 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 0.5mV/克力；

1.6. 采样精度：24 位 BIT；

1.7. 采样时间：≥40 秒；

1.8. 脉象浮中沉自动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50g、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各档误差±10%；

1.9. 动态取脉压：在 0-250g 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 0.5s 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10%；

1.10. 加压测量：气泵加压，最大压力 350mmHg；

1.11. 气路测量：将 300 mmHg 的压力冲入气路，在 1min 内气路压力不得低于 5%；

1.12. 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1.13. 为确保产品可适用于临床使用，需在产品中体现可用于临床脉象检测。

2 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

2.1 运用计算机标准化技术采集分析舌面象信息，并在产品中体现，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

对舌：舌色 16 种、舌络 3 种、舌形 9 种、舌态 6 种、苔色 7 种、苔质 15 种；

对面：唇色 8 种，面色 19 种，面部光泽 3 种，局部特征 3 种。

2.2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

2.3 舌面象自动拍照功能。

2.4 光照环境：

2.4.1 采用专业拍摄光源，高频无闪烁，光源特性接近自然光源；照射均匀无暗区，无反光，无阴影；暗箱采集环境，并有专用净化、通风装置；

2.4.2 显色指数 $Ra \geq 90$ ；

2.4.3 色温在 5000K~6000K 之间；

2.4.4 照度与照度的均匀性：多点检测舌、面单元患者应用部分的照度值（ E_c ）均为在拍摄窗口，照度大于 2500lux。

2.5 相机性能：

2.5.1 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远程控制相机拍摄；

2.5.2 采用专业单反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像素大于 1800 万。

3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3.1 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进行问诊，并对 9 种基本体质及 63 种复合体质以及 59 种症型进行自动判别。

3.2 得出检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

4 个体化养生调理系统：

4.1 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4.2 所提供的个体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4.3 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5 经典处方系统：

可依据四诊信息，得出病人的病名，证候名，由专家数据库开出相应的治疗方剂，包括中医药方，按摩，针灸穴位的选取，中成药等。

经络检测仪参数

一、主要功能

※1. 经络检测

用于检测人体的整体状况与评价，根据中医经络理论知识与电脑技术相结合，通过穴位电阻，辅助诊断相应病症，具有图像显示，光标闪烁引导，人机对话，自动记录和打印等功能，配备网络接口，能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

※2. 耳穴检测

耳穴常见病发病趋势测试，通过对耳穴穴位进行检测，计算机根据设定平均基准值，运算分析找出异常耳穴，再结合对耳穴望诊、触诊和临床症状等方式，可以了解全身各个系统未来的发病趋势；

本系统通过探测耳穴可对脑血管系统、肝胆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等十多个系统进行诊断，并自动打印出中西医结合的专家治疗建议。

※3.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范围中体现：对心脑血管、呼吸、神经、颈肩腰、循环、泌尿、胃肠、肝胆、儿科等系统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技术参数：

（一）设备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10℃~+40℃
2. 相对湿度：≤80%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 电源：50Hz 220V
5. 防电击类型：I 类
6. 安全类型：BF
7. 有害进液防护程度：IPX0
8. 输入功率：<300W
9. 经络检测值：0~2300 单位；
10. 测试点阻精度：±1%；
11. 检测仪重复性：探测笔电阻范围 100 千欧—2000 千欧，相对误差±20%
12. 经络检测端口：主机依据型号分类兼容 USB 多级采集端口；
13. 工作输入电压：DC5V（由计算机 USB 接口获取）；
14. 能量耦合片阻抗（采集器承载腔）： $R < 3\Omega$ ；
15. 经络探测极体阻抗： $R < 100\Omega$ ；
16. 穴位传导极体阻抗： $R < 100\Omega$ ；
17. 经络探测极体尺寸： $\Phi 8\text{mm}$ ；

三、配置清单

21 吋显示器	1 台
计算机主机	1 台
探测电极	1 对
激光打印机	1 台
工作台车	1 套
电源线	1 根

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企业 2021 年以来任意 2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项企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证明
7.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二、投标文件通用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交货期____，服务要求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验收标准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一、综合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
- 二、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备注	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只填与该项目相关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1						
2						
3						
7	运输保险费					
8	安装费					
9	调试费等					
投标总价（元）		小写：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总报价相同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注：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偏离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投标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填写无），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基本开户行			
基本开户账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技术证明资料等）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最低比例 6%扣除。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